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8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李素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定有明文。故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僅檢察官有聲請權，受刑人不得為之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451、1498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受刑人李素貞（下稱聲請人）以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最高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年3月（115年度執緝戊字第470號）、有期徒刑9年（115年度執戊字第6375號），聲請本院定應執行刑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。惟僅檢察官有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權限，受刑人僅得請求檢察官聲請之，業如前述，是受刑人逕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於法尚有未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鏗普

法　官　黃齡玉

法　官　何志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洪郁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